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3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(中西部地區)	
合作學校	全球大使語言學院(Global Ambassadors Language Academy(GALA))	
負責人名銜	Ms. Laura Anderson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0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： (1) 現就讀國內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或大學，且已就讀 4 學期以上者； (2) 申請者年齡於聘期開始時介於 21-29 歲之間(毋需教師證照)； (3) 英語流利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且可提出外語證明者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1. 免費食宿(提供經慎選之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。 2. 提供工作期間每日至當地任教學校交通接送服務。 以上 2 項合計約現金值美金 900 元。 ※獲選者須自行負擔全年醫療保險費(約 900 美元)、繳交 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(約 150 美元)及 SEVIS/VISA 費用(約 330 美元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每週工作時數 32 小時，不含特殊活動時間。 2.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。 3. 以小組的方式與學生互動。 4.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、參與文化課程。	
授課對象	美國幼稚園至小學二年級學生	
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個人中、英文履歷(內含 Email 地址)； (2) 英文教學理念概述； (3) 教學經驗/影片網址連結等； (4) 英文推薦信二封； 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<u>請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臺灣時間上午 01：00 前(芝加哥時間 6 月 27 日中午 12 時)</u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(可用電郵檢送)，並副知教育部。
備註	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3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董慶豐 電郵：ddmail@edutw.org 電話：+1 312 616 0805 傳真：+1 312 297 1309 2. 校方聯絡人：Ms. Laura Anderson 電郵：landerson@amity.org 電話：+1 619 222 7000